

北工商教字（2022）1号

##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切实保证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方面的计算及考核。教学工作量包括讲（助）课、指导实验和实习、指导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录制并运行在线课程、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创新创业训练、编写教材、考试命题及考务、举办学业学术讲座、教

育教学奖励等教学工作量。

## 二、基本原则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质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核算汇总，统计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师计算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需接受所属教学单位和学校的审核检查，检查不合格者视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酌减。

## 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科教学工作量均以标准课时为基本核算单位。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每学期由教务处审核的教学计划为依据，对教学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计算。

### （一）课堂教学

为保证课程间相对平衡，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在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附加不同的系数。课程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总量（标时）=课程课堂教学计划学时\*k1\*k2。其中，k1为班型系数，k2为课程系数。

表 1 班型系数 k1 计算办法

类别	班型	k1	备注
通识基础课、 通识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教育课 (选修)	30人及以下	1	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的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等工作。
	31-45人	1.1	
	46-60人	1.2	
	61-75人	1.3	
	76-90人	1.4	
	91-105人	1.5	
	106-120人	1.6	
	121-135人	1.7	
	136-150人	1.8	
	150人及以上	1.9	
专业教育课 (必修)	1个自然班	1	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的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等工作。 注：专业教育课（必修）教学班型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自然班。
	2个自然班	1.3	
	3个自然班	1.5	
实验课	半个自然班	0.7	
	1个自然班	1	
	2个自然班	1.5	
体育课	1个自然班	1	
指导学生合唱团、舞蹈团(封闭通识选修课)	社团人数	0.8	须经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认定。

表 2 课程系数 k2 计算办法

类别	k2	备注
普通本科课程	1	
全英语课程	首次讲授 1.6, 第二次及以后 1.4	全英语课程需由教学单位认定, 教务处备案。认定标准: 选用英语教材, 课堂讲授、板书、课件、教学大纲、考核等全部使用英语的非英语类课程, 课程名称中应注明“全英”。
双语课程	首次讲授 1.4, 第二次及以后 1.2	双语课程需由教学单位认定, 教务处备案。认定标准: 选用英语教材, 制作英语教学大纲和课件, 考核方式以英文为主, 英语讲授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 及以上的非英语类课程, 课程名称中应注明“双语”。
MOOC 课程	0.3	
混合式 SPOC 课程	1.3	SPOC 模式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是指对应本校特定课程, 依托 MOOC 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 (SPOC) 教学, 且完成不少于原课时 1/2 的线下教学的课程。开课前应向教务处提交相关实施方案, 经审批后方可计算 k2。

重复班授课不减系数。补考或重考的课程, 补重考人数在 5 人及以下时计 2 标时, 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增加 0.2 标时。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纳入校定必修课管理。素质教育课程, 如在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并系统地进行讲授, 按课程教学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 如以讲座的形式进行, 则按学业和学术讲座工作量计算。

参加大学生体质检测的体育教师，每学期增加5标时教学工作量。参加组织全校性运动会的体育教师，每次增加3标时教学工作量。

## (二) 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类课程的工作量计算，参见表3。

**表 3 指导实习和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班型	教学工作量计算	备注
指导课程设计	1个自然班	0.6标时/生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20%，超过二个班按二个班计算。
指导校外实习	1个自然班	0.6标时/生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半，超过二个班按二个班计算。
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	1个自然班	6标时/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半。
理工科类本科毕业实践		12标时/生	包括选题、指导实习、指导设计（论文）、审阅论文、答辩等全过程。
经济管理、文法艺术类本科毕业实践		10标时/生	包括选题、指导实习、指导论文（设计）、审阅论文、答辩等全过程。

## (三) 智慧教室和教学平台辅助教学

教师利用智慧教室对课堂进行智慧教学设计，实现师生

充分互动，全程录制并开展启发式教学、翻转课堂、讨论式教学等教学改革实践，可按照课堂教学学时的三分之一计算工作量。

教师利用教学一体化平台（课程思政综合平台、Blackboard网络辅助教学平台）等开展教学活动，课程建设内容达到规定的基本要求，最高可按照课堂教学学时的三分之一计算工作量；未达建设基本要求的，工作量酌减；对重复班授课（当学期重复）的网络辅助教学工作量，用重复课系数调节，重复课系数为0.5。

#### **（四）基础性课程的补习和辅导答疑**

在一定范围内对特定学生开展的大学英语、数学类课程、大学物理等基础性课程的补习、辅导答疑等教学活动，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按照实际时间、参照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 **（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导基本工作量为5标时（项目数不重复计），工作任务包括研究比赛内容、指导学生训练或研究与制作、指导学生比赛等。带队参加比赛，北京市区内按3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北京市区外按4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总天数以3天为上限，超过3天按3天计。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奖励，具体奖励标时见表5。指导多个比赛或同一竞赛指导多个学生代表（队）获奖的，只取最高一个奖励等级

进行计算。多人指导一个项目时，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

学科竞赛包括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体育与艺术教学部教师，指导经学校批准的竞赛队训练并代表学校参加各级竞赛，按照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竞赛获奖等级各教学单位可参考《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库》，实际认定等级及工作量计算标准可由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制定。

#### **（六）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不重复立项），工作任务包括指导学生选题、提出研究要求、指导学生搜集资料、准备实验器材、进行调查研究、写作论文（研究报告）、指导学生结题验收等。国家级项目工作量为 20 标时，市级项目工作量为 10 标时，校级项目工作量为 5 标时。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与结题分两部分工作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立项和结题工作量各占 1/2。立项与结题以当年立项及结项文件为依据。

#### **（七）专任教师承担助教工作**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需承担不少于1年的助教工作，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其进行教学业务能力的培训与指导。主讲教师与助教教师的认定工作，应在课程开课 before 完成，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

执行。助教工作需全程参与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研究教材、搜集教学资料、准备教学用具、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堂延续教学、网络辅助教学和批阅试卷等，也可主讲部分课程。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受助教教师主讲学时的影响；助教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主讲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确认，最高可达助教课程授课学时的三分之一。

#### **（八）本科生学业导师**

本科生学业导师是对学生进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等教育，涵盖学生专业素养培养、学习计划制定指导、选课指导等具体工作。对各年级学生组集中指导1次（指导时间不应低于1学时），可计为1标时。每学期学业导师工作量最高不超过12标时。

各教学单位应制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相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本科生学业导师须有工作日志，每次指导安排应交所属教学单位教务办公室备案。

#### **（九）面向本科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应组织面向本科生的学业和学术讲座。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本校教师给本科生开设学业或学术讲座，按2标时/小时计算工作量。

#### **（十）本科教材编写**

编写教材应经教学单位审核确认、学校备案，供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教材编写出版后，按教材编写字数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新编正式出版教材，工作量=承担编写字数×3



标时/万字，总工作量最高不超过 60 标时。再版或修订版教材，按上一版 1/3 计入工作量，重印教材不计工作量。

已出版教材课件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奖励教学工作量标时详见表 5。同一教材课件（包括修订和再版）获批不同级别奖励，只计一次奖励工作量，以最高级别进行计算。

### （十一）考试命题和考务

教师参加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量，包括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专升本转段考试命题、巡考、阅卷的工作量，以及国家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和非本人授课课程考试的监考工作量。

表 4 考试命题和参加考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教学工作量计算	备注
贯通转段考试命题	8 标时/门	多人参与的，按参与命题工作量比例分配
贯通转段考试巡考，大学外语四、六级监考	8 标时/人/天	
非本人授课课程监考	2 标时/人/场	
贯通转段考试阅卷	1 标时/5 份试卷	按参与阅卷工作量比例分配

### （十二）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包括一流专业与工程认证专业、校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优质（示范、创新）课程、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规划教材、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规划课题、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质量工程项目奖的奖励工作量，荣获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量，荣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以及教学技能

奖的教师的奖励工作量，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含艺术、体育类）获奖教师的学科竞赛奖的奖励工作量。

表 5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计算办法

奖项内容	奖励教学工作量（标时）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级
一流本科专业	150	100	
通过国家及国际认证专业	100		
一流本科课程、优质（示范、创新）课程	150	100	20
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规划教材	150	100	
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200	100	立项 5 结项 5
规划课题	150	100	
优秀教学团队、教学示范中心	150	100	
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特等奖 7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教学名师	200	100	名师 30 标兵 20
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学科竞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毕业论文		20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计算奖励工作量；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补齐奖励工作量差额。

### **（十三）其他教学活动**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本科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实际审批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北工商教字〔2013〕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联合解释。